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济交安委（2022）1号

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安委会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职责 的通知

局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根据示范区交通运输局机构改革情况和《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济区办〔2020〕30号）《济源示范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委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职责的通知》（豫交安委〔2022〕1号）《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局机关相关科室和局属有关单位工作职责的通知》（济管交〔2021〕72号），经研究同意，现将各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5月10日

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职责

为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安全应急责任体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有效防范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示范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济源交通运输部门实际，现明确局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局安委会）工作职责如下：

一、局安委会职责

1.在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党组领导下，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系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

2.研究制定示范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政策措施。

3.分析示范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重大问题。

4.研究制定示范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5.组织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工作，对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检查。

6.审定和下达年度安全生产考核指标，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任务要求，完成省厅安委会制定的安全生产评价工作，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

7.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计划，并指导实施。

8.完成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安委会、省交通运输厅、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二、局领导职责

（一）主要负责人

1.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交通运输厅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以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领导局安委会工作，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对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按照“党政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3.将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纳入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年度重点工作和工作报告。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局党组会议或局安委会全体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工作，及时组织研究解决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4.组织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各类装备。

5.督促局领导班子成员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抓好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做好重点时段、重点领域的安全督导检查及隐患整改。

6、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业务领域、单位（部门）安全生产职责。推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

工作机制，依法依规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管负责人

1.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以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并督促实施。

2.具体承担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监督管理职责，协助主要负责人落实局党组、局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3.负责局安委会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专项治理、安全评价、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等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4.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依法依规组织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5.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建设，落实风险隐患管控责任。

6.统筹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宣传教育培训、科技支撑和社会化服务等工作。

（三）其他局领导

1.组织分管业务领域、单位（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示范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安

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以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落实局党组、局安委会有关安全工作具体要求。

2.健全和落实分管业务领域、单位（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每年定期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问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3.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分管业务领域、单位（部门）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宣传教育、行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4.组织开展分管业务领域、单位（部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监督检查、应急管理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5.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对分管业务领域、单位（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三、局安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局安委办）

1.负责局安委会日常工作，落实局安委会决策部署。

2.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协调解决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有关问题。

3.研究提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政策和措施建议。

4.组织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专项整治和监督检查

查。

5.研究拟订年度安全工作要点，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落实省交通运输厅年度交通运输安全评价办法。

6.承办局党组、局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局安委会成员单位共同职责

1.贯彻落实局党组、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以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落实局党组、局安委会安全工作安排部署。

3.开展或参与“安全生产月”、“五进”、“安康杯”竞赛等活动，宣传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

4.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5.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加强安全管理工作。

6.负责本单位（部门）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五、局安委会成员单位职责

（一）驻局纪检监察组

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对违法违纪行为进行审查调查，并进行责任追究。

（二）办公室

1.负责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有关公文的批转;督办领导关于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的批示和应急管理信息的接收工作。

2.做好局机关办公场所的消防安全。

3.负责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宣传、信息发布、重大宣传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4.参与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有关会议、领导讲话起草等工作。

5.参与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会议的承办工作。

(三) 政策法规科

1.负责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

2.参与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有关政策的制订、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法规、规章的组织协调和普法宣传。

3.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反恐防范工作。

4.负责对接辖区内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等相关工作。

(四) 行政审批服务科

1.承担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的经营许可工作,确保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负责审查批准穿跨越公路、水路以及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埋设油气输送管道的项目施工许可。

3、严把行业行政审批关,不得降低安全审批门槛。

4.做好业务范围内其他行政审批工作。

(五) 综合规划科

1.承担公路水路规划、政策和标准与油气输送管道发展规

划、建设规划、标准的衔接工作。负责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审批中安全设施的审核。

2.负责将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纳入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3.承担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能力建设项目保障支撑工作。

（六）财务审计科

负责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的保障工作。

（七）人事教育科

1.健全有关单位安全工作机构，加强安全管理干部队伍建设。

2.指导局机关有关科室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知识纳入行业领域培训计划并监督实施。

3.负责将安全生产履职情况作为局管领导班子及局管干部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

（八）建设管理科

1.负责公路、水路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公路、水路工程建设有关安全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公路、内河水路、港口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包括桥梁、内河航标、交通安全标志、标线等相关安全设施的建设、维护与管理；负责督促指导境内在建高速公路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组织公路、内河水路和港口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指导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的消防、反恐防范、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地质灾害、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3.负责公路、水路建设项目事故的统计分析工作，参与公路、水路建设项目事故的调查处理，督促相关单位对事故发生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配合对穿跨越公路、水路以及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埋设油气输送管道的项目施工许可审查。

5.负责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建设、验收工作。

（九）客运管理科

1.负责道路客运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制定道路客运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有关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或参与道路客运应急救援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督促指导道路客运企业、车辆、从业人员、客运场站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公共汽车、出租车（含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约出租汽车）、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等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督促指导水上交通客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客运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和登记、客运港口码头设施安全保障。

4.督促指导交通客运领域的消防安全、反恐防范、安全信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组织开展客运领域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整治。

5.会同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规定督促旅游包车企业、旅行社通过落实安全告知、合同约定、行程中重申等方式，提醒旅客禁

止携带违禁物品乘车。

6.参与道路、水上客运事故调查工作，对事故发生企业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货运（物流）科

1.督促指导道路货运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应急救援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督促指导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场站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维修、驾培、物流等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机动车维修、营运货车技术等级评定工作。指导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3.负责货运船舶船（渔船）检验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4.做好危险品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管理工作。

5.指导业务领域的消防安全、安全信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组织开展道路货物运输、驾培、维修、物流等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整治。

6.参与道路货物运输事故调查工作，对事故发生企业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一）安全监督科（应急办公室）

1.制定实施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规定。具体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检查、工作评价、约谈通报、跟踪督办等工作。

2.负责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组织拟订示范区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相关应急处置、抢险救援工作。

3.组织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建设。

4.指导交通运输行业消防、森林防火、抗震救灾、防汛抗旱等工作。组织协调省、示范区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

5.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督促行业领域对事故发生企业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负责管理水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6.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的统计、分析和上报。

7.建立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体系，依法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8.组织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人员培训教育。

9.负责局安委办日常工作，落实局安委办决策事项，组织、协调、督办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十二) 科技科

1.负责将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纳入科技发展规划，积极支持安全生产领域科技项目、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2.支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领域技术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积极推动安全生产科研成果转化应用。

3.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网络安全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

生产信息化建设和先进技术推广应用。

4.负责交通运综合监管平台工作。

（十三）机关党委（工会）

1.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提出监督工作意见和建议。

2.对交通运输企业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3.参与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处理。

（十四）邮政管理科

1.负责邮政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示范区邮政行业运行安全的检测、预警和应急管理。

督促指导邮政、快递领域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2.做好全省交通运输行业深化打击整治枪支爆炸物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

3.负责监督邮政、快递企业贯彻执行国家邮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邮政服务标准。

4.负责邮政、快递行业安全生产检查、服务监督等工作；保障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

（十五）交通战备办公室

1.贯彻执行有关交通战备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制定战时和应急交通保障计划，协调有关部门编制重点目

标保障方案。

3.组织实施示范区交通战备保障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灾等组织实施工作。

（十六）交通综合协调中心

1.督促指导示范区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单位、施工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2.做好本单位消防及职责范围内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十七）公路管理局

1.负责国道、省道领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承担国道、省道安全应急技术标准、行业规范的起草工作；负责国道、省道应急抢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具体工作。

3.负责实施管辖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强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指导管辖工程施工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4.负责本单位消防及职责范围内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十八）交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1.负责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交通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拟订交通运输安全行政执法相关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

2.负责路域环境治理工作。负责查处营运车辆超限超载和打击无牌、无证、报废车辆营运等违法行为。

3.负责查处营运船舶超载和打击“三无船舶”（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报废船舶营运等违法行为。

4.负责水路应急抢险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承担水路系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工作。

5.承担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治污染、救助打捞等具体工作。

6.做好本单位消防及职责范围内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十九）农村公路管理处

1.负责县道和其他管辖范围内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镇）集聚区做好道路施工安全管理。

2.承担县道安全应急技术标准、行业规范工作;负责县道应急抢险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承担管辖道路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具体工作。

3.负责实施管辖道路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强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指导管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4.做好本单位消防及职责范围内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二十）道路运输管理局

1.承担有关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政策、规范、标准的起草工作。

2.承担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事务性工作。参与道路运输应急救援

援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负责道路运输企业、车辆、场站、维修、驾培等行业安全管理事务性工作，承担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工作（除危险货物运输外）。

4.负责督导道路运输企业的消防安全、反恐防范、安全信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等事务性工作。

5.负责开展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等事务性工作。

6.参与道路运输企业安全事故调查，对事故发生企业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7.做好本单位消防及职责范围内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二十一）航务处

1.负责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具体工作；承担水上运输企业、船舶、码头、航道等方面的安全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2.负责航运企业安全的监督检查和水上运输专项整治等事务性工作。

3.承担水路安全应急技术标准、行业规范的制定管理工作；负责水路运输应急抢险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具体工作。

4.承担通航水域影响航道及通航安全的具体管理工作。

5.负责水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安全风险分级

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及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

6.承担通航水域交通安全和渔港水域安全监管的具体事务性工作；参与水上运输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

7.做好本单位消防及职责范围内其他安全生产工作。